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陳昭宇
電話：(03)3194510分機6009
電子信箱：100186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150178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1E_11501781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運動部發布修正「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」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6月25日運競(二)字第115030157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行政規則，業經運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運競(二)字第1150301573A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規定電子檔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曾小姐，電話：(02)8771-1864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